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
承辦人：張維書
電話：04-22289111#54215
電子信箱：wei1229@taichung.gov.tw

受文者：臺中市立潭子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5月5日
發文字號：中市教中字第111003535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387040000E_1110035352_ATTACH1.pdf、
387040000E_1110035352_ATTACH2.pdf)

主旨：函轉教育部有關因育嬰或應徵服兵役而留職停薪或因兵役義務延後報到之公費教師，如欲解除公費服務義務申請介聘一案，詳如附件，請查照。

說明：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1年4月28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10051323號函辦理。

正本：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臺中市立西苑高級中學、臺中市立忠明高級中學、臺中市立惠文高級中學、臺中市立東山高級中學、臺中市立大里高級中學、臺中市立新社高級中學、臺中市立中港高級中學、臺中市立后綜高級中學、臺中市立長億高級中學、臺中市立龍津高級中等學校、臺中市立神岡工業高級中等學校、臺中市立啟聰學校、臺中市立啟明學校、臺中市立臺中特殊教育學校
副本：本局國小教育科(含附件)、本局幼兒教育科(含附件)、本局特殊教育科(含附件)、本局國中教育科(含附件)

